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錢韋伶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65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weili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12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91496840號公告影本 (A2102000011091412789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美商惠氏藥廠（亞洲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，檢附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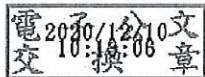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57379號 品名「諾比舒冒(R)感冒夜錠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美商惠氏藥廠(亞洲)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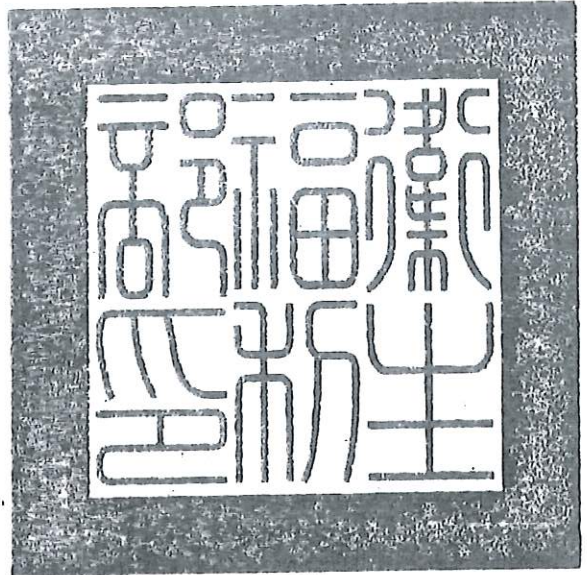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968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美商惠氏藥廠（亞洲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57379號 品名「諾比舒冒(R)感冒夜錠」

三、旨揭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